

证券代码：835650

证券简称：蓝深远望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实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业务》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项目交付所需资金情况，公司计划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进口/出口摆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等，上述所有授信业务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壹仟万圆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实秋女士及其丈夫陆宇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关联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此次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在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中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总额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杨实秋女士为本议案关联董事，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执行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拟设立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北京分公司，名称为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接总公司业务（与总公司业务一致），任命王俊文为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